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評鑑要點

94年5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7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15日行政/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6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2月23日行政會議將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小組　105年3月4日修正核定

105年7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昇研究風氣與人員素質，促使發揮學術研究專長及掌握研究方向，並作為所屬研究人員續聘及晉級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所組織法中，定有職務名稱，其職等列為聘任之人員。

三、研究人員評鑑區分如下：

　　(一)年度評鑑：係指各級研究人員於每學年結束考核其前一年八月至當年七月連續任職期間之成績。同一考核年度內，任職未滿一年者，則不予年度評鑑。

　　(二)續聘評鑑：係指各級研究人員於每一聘期屆滿前，考核其聘任期間之成績。

四、研究人員於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免辦續聘評鑑申請表(如附表1)及檢附五年內著作目錄，申請免辦續聘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或相當於該等榮譽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所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或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五)曾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累計十五個年度以上者。

五、初聘研究人員第一次及第二次參加續聘評鑑時，依聘期內之研究成果及服務績效辦理續聘評鑑(如附表2)；自第三次起，依第九點辦理續聘評鑑。

六、年度評鑑之受評人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填妥年度評鑑表(如附表3)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直屬組長初核後，彙送人事單位提送由所長、副所長及各研究組組長組成評鑑審查小組審議後，送請所長核定。

 評鑑審查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七、年度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級分為下列四等：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四)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八、年度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甲等、乙等：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二)丙等：支原薪級。

　　(三)丁等：送交學術審查小組就解聘或不續聘進行審議。惟得予以延長至該年十二月底止。

九、續聘評鑑內容及配分如下：

　　(一)學術研究成果(占七十分)：以續聘評鑑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為基準，計算任職本所五年內之研究表現指數(以下簡稱RPI)。投稿於本所出版之中醫藥雜誌者之計分標準：論文性質分類加權指數(C)為三，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指數(J)為一，作者排名加權指數(A)則依照科技部之標準計算。

　　　　1.RPI七十分以上者，得七十分。

　　　　2.RPI六十分以上者，得六十五分。

　　　　3.RPI五十分以上者，得六十分。

　　　　4.RPI四十五分以上者，得五十五分。

　　　　5.RPI四十分以上者，得五十分。

　　　　6.RPI三十五分以上者，得四十五分。

　　　　7.RPI三十分以上者，得四十分。

　　　　8.RPI二十五分以上者，得三十六分。

　　　　9.RPI二十分以上者者，得三十三分。

　　　 10.RPI不滿二十分者，得三十分。

　　(二)服務成績(占三十分)：包含執行所內任務型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參與行政事務、教學講習及指導研究生、本所共同事務的參與及交辦事項等。

　　(三)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填妥以兼任行政職務評鑑表(如附表4)，送交直屬組長初核後，彙送人事單位提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審議。其評鑑內容則為上開學術研究成果(占五十分)及服務成績(占五十分)二項。其計分標準如下：

　　　　1.RPI七十分以上者，得五十分。

　　　　2.RPI六十分以上者，得四十八分。

　　　　3.RPI五十分以上者，得四十六分。

　　　　4.RPI四十五分以上者，得四十四分。

　　　　5.RPI四十分以上者，得四十二分。

　　　　6.RPI三十五分以上者，得四十分。

　　　　7.RPI三十分以上者，得三十八分。

　　　　8.RPI二十五分以上者，得三十六分。

　　　　9.RPI二十分以上者者，得三十三分。

　　　 10.RPI不滿二十分者，得三十分。

十、續聘評鑑受評人應於聘期屆滿當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續聘評鑑表(如附表5)及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直屬組長初核後，送人事單位彙提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審議，依審查結果，陳請所長核可，通過者二週內並陳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聘任。

十一、續聘評鑑結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通過：評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予以續聘。

　　(二)暫予通過：評鑑成績為未達七十分者，經提送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暫予續聘一年。惟當年度不予晉薪，及不得提出升等、在外兼職(課)，並於次年進行覆評，該年度不辦理年度評鑑，並支領原薪。

　　(三)覆評未通過者，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或提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就不續聘進行審議。

十二、受評鑑人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所長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免辦續聘評鑑申請表**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姓 名 |  | 任 職年 月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底 |
| 符合免辦評鑑具體事實 |    |
| 適用條件 | 四、研究人員於研究及服務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免辦續聘評鑑申請表及檢附五年內著作目錄，申請免辦續聘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或相當於該等榮譽者。□(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所認可者。□(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或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五)曾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累計十五個年度以上者。 |
| 申 請 人 | 單 位 主 管 |
|  年 月 日 |  |
| 學術審查小組審議結果 | 所 長 |
|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提請免辦續聘評鑑案，經本所 年 月 日第 次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未通過。學術審查小組主席簽章：   | 覆核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初聘研究人員續聘評鑑表** 附表2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初聘日期 |  年 月 日 |
| 聘期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項目 | 內容 |
| □ 出版學術論文，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 | **請列舉自初聘日起至目前之研究成果及服務績效**填表人： |
| □ 出版專書或專利。 |
| □ 主持研究計畫或領導研究，著有成效。 |
| □ 參加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
| □ 獲得重要學術獎賞。 |
| □ 所內服務 |
| □終身學習時數（含數位學習時數）  |
| □其他：（請自行列舉） |
| 評語&簽章 | 單位主管 | 學術審查小組 | 所 長 |
|    |   |   |
| 考評 |  分 |  分 |  分 |
|  |  |  |  |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年度研究人員年度評鑑表** 附表3 |
| 單位 |  | 職稱 |  | 姓名 |  |
| 項目 | 內容 |
| □ 出版學術論文，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 | 填表人： |
| □ 出版專書或專利。 |
| □ 主持研究計畫或領導研究，著有成效。 |
| □ 參加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 |
| □ 獲得重要學術獎賞。 |
| □ 所內服務 |
| □終身學習時數（含數位學習時數）  |
| □其他：（請自行列舉） |
| 評語&簽章 | 單位主管 | 學術審查小組 | 所 長 |
|    |   |   |
| 考評 |  分 |  分 |  分 |

 備註：表內所稱年度，係指學年度，計算起迄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續聘評鑑申請表**

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姓 名 |  | 聘 期 年 月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兼任行政職務 | (兼任組室、職務) | 兼任依據及年月 | (檢附書面證明，如：公文、會議紀錄…) |
| 績效目標、具體計畫 | (預定達成之績效、計畫、活動、特殊創新工作…。) |
| 申 請 人 | 單 位 主 管 |
|   年 月 日 |  |
| 學術審查小組審議結果 | 所 長 |
|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申請以兼任行政職務方式辦理續聘評鑑案，經本所 年 月 日第 次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未通過。學術審查小組主席簽章：  | 覆核 |

註：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於聘期屆滿前一年之六月十日前申請以兼任行政職務評鑑，送交直屬組長初核後，彙送人事單位提本所學術審查小組審議。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年度續聘評鑑表**

附表5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職 稱 |  | 姓 名 |  | 初任現職年月 |  |
| 聘期 |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 評 鑑 項 目 | 分 數  |
| 學術研究成果RPI值（七十分）  |  分 |
| （以評鑑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計算五年內之研究表現指數） |
| 服務績效(三十分） |  分 |
| （請列舉聘期內執行所內計畫之角色、進度及成果、參與行政、共同事務、教學講習、指導研究生及交辦事項等） |
| 評語&簽章 | 單位主管 |  學術審查小組  | 所 長 |
|   |   |   |
| 考評 |  分 |  分 |  分 |

備註：表內所稱年度，係指學年度，計算起迄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

 **填 表 說 明**

**一、填表前提醒事項**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妥資料表（一）、資料表（二），以及備妥相關所須證明文件附於表後，轉成PDF檔一併上傳。(本「填表說明」不須上傳)

**二、「研究年資」及填入資料表（二） 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篇數**

**(一)** 1.研究年資滿五年以上者，請選擇五年內最佳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七篇填入**表（二）**計算RPI； 依次，「研究年資」僅滿四年者選擇五年內至多四篇，僅滿三年者選擇五年內至多二篇，未滿三年選擇五年內至多一篇最佳代表性研究成果填入**表（二）**計算RPI。

2.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請於七年內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二年後，於表中所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

3.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實際服役時間後，於表中所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二)研究年資之起算時間**

1.任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助理教授起。
2.具博士學位任國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起 (博士後年資不計) 。
3.任技正或國內外副研究員或相當副研究員資格起。
4.任講師或具碩士學位任國內外教學或研究人員滿四年起。
5.任主治醫師滿二年起。

|  |  |  |
| --- | --- | --- |
|  | **(三)** | **若具多項年資，應合併考慮**；例如任主治醫師滿四年或任講師六年後，在職進修四年獲博士學位，其於獲博士學位時之研究年資應為滿六年，其餘類推。 |
| **三、** | **研究成果類別代碼** |
|  |  | 類別代碼 | 研究成果 | 類別代碼 | 研究成果 |
|  |  | 01 |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 04 | 綜合評論 (Review Article) |
|  |  | 02 |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或 Rapid Publication等) | 05 | 專利 |
|  |  | 06 | 技術移轉 |
|  |  | 03 | 病例報告(case report) | 07 | 專利且技轉 |
|  |  | 08 | 博士論文 (申請升等者不列入計分) | 15分 |
| **四、** | **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 |
|  | 必須為五年內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若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 |
|  | **(一)** |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 |
|  |  | 1.2.3.4.5.6. | 完整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原排序)、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及起迄頁數。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主持人）及期刊名稱。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符號標示。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或使用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之縮寫。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SSCI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SSCI）。 刊載於EI收錄之期刊，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EI）。 |
|  | **(二)** | **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  |
|  |  | 1.2.3.4. | 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間。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六之(二)填寫(C)、(J)、(A)3項加權分數。 |

|  |  |
| --- | --- |
| **五、** | **不同研究年資選取研究成果之篇數上限(M)及「指標上限滿分」** |
|  |  | 研究年資 | **M** | **指標上限滿分** |
|  |  |  滿五年及五年以上 | 7 | 525 (7x75) |
|  |  |  滿四年但未滿五年 | 4 | 300 ( 4x75) |
|  |  |  滿三年但未滿四年 | 2 | 150 ( 2x75) |
|  |  |  未滿三年 | 1 | 75 ( 1x75) |
| **六、** | **研究成果計分** |
|  | **(一)** | **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  |  | **1.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
|  |  |  | 論文性質分類 | 加權分數(C) |
|  |  |  | 正式論文（Full Article） | 3分 |
|  |  |  | 簡報型論文 | 2分 |
|  |  |  | 病例報告 | 1分 |
|  |  |  |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一年一篇為限 | 2分 |
|  |  | 註1. | 技術報告或DNA、RNA及amino acid序列登錄，均不計分。 |
|  |  | 註2. | 碩、博士論文、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科普性、評論他人或自己論文、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文章、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以及專書或其章節，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 |
|  |  |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 |
|  |  |  | **2-1. 國外SCI、SSCI期刊排名百分比**(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最新版JCR資料為準) | 加權分數(J) |
|  |  |  | IF5 | IF |
|  |  |  | 排名≦20.00% | 5分 |
|  |  |  | 20.00%<排名≦40.00% | 4分 |
|  |  |  | 40.00%<排名≦60.00% | 3分 |
|  |  |  | 60.00%<排名≦80.00% | 2分 |
|  |  |  | 排名80.00%以後 | 1分 |
|  |  |  | **2-2. 國內SCI期刊** | 參看附件說明 |
|  |  |  | **2-3. EI期刊**（以最新版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收錄資料為準） | 1分 |
|  |  |  | **2-4. 其它國內外非SCI、SSCI、EI學術性雜誌** | 0.5分 |
|  |  |  | **2-5. 本所發行之中醫藥雜誌** | **1.0分** |
|  |  | **3.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
|  |  | 作者序 | 加權分數(A) |
|  |  |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 5分 |
|  |  |  第二作者 | 3分 |
|  |  |  第三作者 | 1分 |
|  |  |  第四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 0.5分 |
|  |  | 相同貢獻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影本。 | 1.有二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百分之九十計分，如發表於IF 6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百分之一百計分。2.有三至四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百分之六十計分，如發表於IF10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百分之一百計分。3.有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百分之三十計分。4.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以上計分若未達0.5分者均以0.5分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五年內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 (五年內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移轉) |
|  | No. | 類 別 | 加權分數 |
|  |  **(C) (J) (A)** |
|  | 1 | 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  15 1 1 |
|  | 2 | 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 |  20 1 1 |
|  | 3 | 國內發明專利 | 40 1 1 |
|  | 4 | 國外發明專利 |  50 1 1 |
|  | 5 | 技轉金台幣二十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 |  50 1 1 |
|  | 6 | 技轉金台幣二十至五十萬元(含二十萬元)之技術移轉 |  60 1 1 |
|  | 7 | 技轉金台幣五十至一百萬元(含五十萬元)之技術移轉 |  75 1 1 |
|  | 8 | 技轉金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一百萬元)之技術移轉 |  90 1 1 |
|  | 註1. 註2.註3.註4. | 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多處)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不能分為二次計分。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立合約人）三人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百分之百計分，四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百分之九十計分，五人或五人以上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百分之八十計分。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算。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不能視為上表所列之技轉金項目。 |

**附件說明：國內SCI期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生醫科學雜誌之排名加權分數(J)**

|  |  |  |  |
| --- | --- | --- | --- |
| No. | 期刊名稱 | 出版單位 | SCI期刊 加權分數**(J)** |
| 1 | Journal of Biomedical Science(生醫科學雜誌)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SCI 4.0 |
| 2 | Botanical Studies | 中央研究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SCI 3.0 |
| 3 |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 中國化學會 | SCI 3.0 |
| 4 |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 中華民國台灣醫學會 | SCI 3.0 |
| 5 | Journal of Food and Drug Analysis(藥物食品分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SCI 3.0 |
| 6 | Zoological Studies | 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 SCI 3.0 |
| 7 | Acta Cardiologica Sinica |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 SCI 2.0 |
| 8 |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ology | 中國生理學會 | SCI 2.0 |
| 9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 | 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 | SCI 2.0 |
| 10 | Journal of Dental Sciences | 中華牙醫學會 | SCI 2.0 |
| 11 |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Taiwan | 臺灣海洋大學 | SCI 2.0  |
| 12 | Kaohsiung Journal of Medical Sciences（KJMS） | 高雄醫學大學 | SCI 2.0 |
| 13 | Dermatologica Sinica  | 台灣皮膚科醫學會 | SCI(expanded) 1.5 |
| 14 | Journal of the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 中華醫學會 | SCI(expanded) 1.5 |
| 15 | Journal of Microbiology, Immunology and Infection | 台灣微生物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免疫學會台灣寄生蟲學會 | SCI(expanded) 1.5 |
| 16 | 博士論文 |  | 總分(C×J×A) 15 |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續聘評鑑資料表(一)**

附表5-1

**近五年研究成果統計、獲研究計畫補助及獎勵情形**

1. 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填寫近七年內研究成果統計及獲獎情形，但須附證明文件。
2. 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填研究成果及獲獎情形，但須附證明文件。

研究人員姓名：\_\_\_\_\_\_\_\_\_\_ 研究組：\_\_\_\_\_\_\_\_\_\_ 現職職稱：\_\_\_\_\_\_\_\_\_\_

|  |
| --- |
| **(一)請填寫五年內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研究論文數量** |
|  **研究成果  作者序** |  **SCI、SSCI、EI期刊論文**(包括填表說明六(一)之1.所列四類論文：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病例報告、綜合評論) |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左列三類以外之期刊論文) |
| **SCI**論文 | **SSCI**論文 | **EI**論文 |
| 第一作者論文篇數 |  |  |  |  |
| 非第一作者之通訊作者論文篇數 |  |  |  |  |
| 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其他序位作者論文篇數 |  |  |  |  |
| **總篇(件)數**(以上三項總和) |  |  |  |  |
| SCI 、SSCI、EI之期刊論文資料，可就近至各大學圖書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等查閱或上網檢索。上述SCI、SSCI及EI期刊資料以最新版本為準。 |
| **(二)請填寫五年內已獲得或已刊登之下列研究成果數量** |
| **成果名稱** | 專利 | 技轉 | 研討會論文摘要 | 專書或專書章節 | 其他 |
| （件、冊、章、篇）數 |  |  |  |  |  |
| **(三)請填寫五年內獲得獎勵情形** |
| **年 度** | **請選填下列獎項名稱：**傑出獎、吳大猷獎、其他獎(請填其他獎之名稱) |
| 1. 年度( 年一月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 年度( 年一月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 年度( 年一月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 年度( 年一月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 年度( 年一月一日~迄今) |  |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續聘評鑑資料表(二)**

附表5-2

**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數 (RPI) 統計表**

研究人員姓名：\_\_\_\_\_\_\_\_\_\_\_\_ 研究組：\_\_\_\_\_\_\_\_\_\_\_ 現職職稱：\_\_\_\_\_\_\_\_\_\_\_

|  |  |
| --- | --- |
| 研究年資：(請打🗸)  | □滿五年以上(選最佳七篇)； □滿四年(選最佳四篇)； □滿三年(選最佳二篇)； □未滿三年(選最佳一篇)1.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於七年內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扣除二年後，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年資，並請附上生產或請育嬰假證明文件。2.五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加上實際服役時間延長選擇上列所須論文篇數，研究年資則為扣除實際服役時間，於上列四項年資中勾選您的年資，並請附上服國民義務役證明文件。 |
| 序號 | 成果類別代碼(參看填表說明之三) |  五年內代表性研究成果名稱★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 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發明人、證書號碼、國別、專利期限。★3.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年份。★4.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最新版本之SCI及SSCI資料為準。 | 論文性質分數(C) | 刊登雜誌分類分數(J) | 作者排名分數(A) | 分數(CxJxA)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積分（以上各項研究成果分數之總和） |  |
|  研究表現指數(RPI)【(積分x100)/ 指標上限滿分】 |  |
| ★註1.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須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技術移轉須附上合約書，專利須附上專利證書，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份之電子檔，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而延長選取研究成果著作期限者請附證明文件，前述文件請掃描附於本表之後一併上傳，未附者將不採計。★註2.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不予通過外，並送本會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按情節輕重程度議處。 |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